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2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(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重点项目) 的通知

125 团、130 团财政所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重点项目)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35号)及经师市 2025 年第 8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的《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重点项目)分配方案》,现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510 万元,其中 125

团 11 连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 1340 万元、130 团 6 连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170 万元。支出列入“2137202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。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兵团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3〕67号）、师市发展改革委项目批复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团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水利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31日



---

抄送：师市水利局、审计局

---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31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第七师125团11连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五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		
项目属性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-2026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680.00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340.00				
	其他资金	340.00	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重点项目)预算的通知》兵财农〔2025〕35号和《第七师125团11连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, 主要实施内容为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数237人,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数量1个, 新建连队道路长度7498.54米, 改建连队道路长度1070.38米, 新建路灯数量148盏, 新建活动场地面积4004.27平方米, 新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站数量1座, 绿化种植3329棵, 配套灌溉管网29489米, 环卫收集设施160个, 新建限高架数量8个, 新建公共厕所数量1个,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方便职工群众的日常生活, 优化职工的居住环境, 提高职工的生活质量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数	≥237人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数量	≥1个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连队道路长度	≥7498.54米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改建连队道路长度	≥1070.38米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路灯数量	≥148盏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活动场地面积	≥4004.27平方米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站数量	≥1座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绿化种植	≥3329棵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配套灌溉管网	≥29489米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环卫收集设施	≥160个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限高架数量	≥8个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建公共厕所数量	≥1座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率	=100%	2
	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	=100%		2	直接赋分	
	时效指标	截至2025年年底, 项目资金完成率	≥80%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截至2026年3月底, 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项目开工时间	2025年8月	1	直接赋分	
		项目完工时间	2026年6月	1	直接赋分	
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68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建筑安装工程费	≤1445.18万元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工程建设其他费	≤154.82万元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	预备费	≤80万元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职工的生活质量	有效提高	7	按评判等级赋分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	=100%	8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刘世春

联系电话: 13579165871

刘世春  
2025.8.20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巩固提升项目—第七师130团6连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	实施单位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—三〇团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	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日期		2025年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2720.00	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170.00					
		其他资金		550.00				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重点项目)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发〔2025〕35号)及《第七师130团6连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》实施此项目,项目主要内容为:农田基础设施改造1.38万亩,建设内容包括改建渠道6.82km,配套渠系建筑物共25座;改造田间管网面积1.29万亩,配套首部设备16套;建设首部管理房9座、沉淀池8座;田间道路改建长度5.39km;建设10KV高压线2.22km、0.4KV输电线路0.75km,配套变压器8台;补植防护林面积179亩,并配套灌溉设施。通过项目实施,改善灌溉条件,提高农作物产量,促进职工增收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
			数量指标			改造农田基础设施面积	≥1.38万亩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改建渠道长度	≥6.82千米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配套渠系建筑物	≥25座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改造田间管网面积	≥1.29万亩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建设首部管理房	≥9座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新建沉淀池数量	≥8座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补植防护林面积	≥179亩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建设10KV高压线	≥2.22千米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质量指标			完工项目验收率	=100%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	=100%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时效指标			截至2025年底,项目资金完成率	≥80%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截至2026年3月底,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截至当年底,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	=100%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5年7月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	1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成本指标			项目资金总额	≤272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工程费用	≤2267.02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独立费用	≤231.07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基本预备费	≤124.90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	≤57.51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水土保持费用	≤28.92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			环境保护费用	≤10.57万元	2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5	按评判等级赋分			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5年	5	直接赋分	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职工满意度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		

项目负责人: 杨光洋

联系电话: 18997707898

周小毫已审核  
2025.7.31